

香港摺耳貓病友會一直都支持以絕育代替人道毀滅流浪動物。這能為流浪動物及市民帶來雙贏局面，希望署方能即極在全港推行此計劃，並希望政府在進行此計劃同時，亦為流浪狗隻打瘋狗症針，這樣對市民，對動物健康都有保障。

就處理動物個案方面，本會有以下的意見：

- 漁護署現行的政策，捕捉流浪貓也包括「貓隻領域護理計劃」（簡稱 CCCP），捕捉後聯絡義工贖回貓隻，令到義工疲於奔命之餘，亦令到貓隻受到不要的驚嚇，也是在浪費大眾的資源。建議漁護署從新檢討相關政策，若 CCCP 貓誤入捕貓籠，應即時釋放。

- 漁護署現時有借捕貓籠給與投訴受貓隻滋擾的市民的服務，但如何確定受滋擾屬實？就我們所知，現時漁護署當收到要求，便會借出捕貓籠，這做法未免太過草率，希望漁護署可以先派員確定投訴屬實後才借出捕貓籠及要指定放置地點。

- 被漁護署捉回的貓狗，均會安置在動物管理中心，但很多時也會出現照顧不善，以致動物染病甚或死亡情況。就上月，便有一宗被飼養貓隻疑咬人被收監，隔天該貓隻便突然離奇暴斃，根據義工提供資料，當時天氣寒冷，貓隻被置在沒有遮掩的鐵籠，處於半露天的位置，懷疑貓隻被凍死。這與虐待動物有何分別？希望漁護署對待被捕捉的動物，亦要用人道的方法去看待。

- 政府一直標榜致力打擊虐待動物案件，並由警方、漁護署及愛護動物協會成立，「動物守護計劃」，並聲稱透過這個守護計劃取得成效。對此，本會並不認同。就貴署於相關文件 CB(2)621/13-14(03) 第 28 點引述兩宗案件拘捕了虐畜疑犯而指所採取的措施已見成效，現時香港每天均有虐待個案發生，且亦越見兇殘，兩宗案件所佔的只是極其小的比重而已。還有數以百計的虐待個案仍是懸案甚或不被受理。虐待動物案件就算市民舉報，很多時也因執法不嚴而令兇徒逍遙法外。曾有主人帶同一隻被餓至只剩皮包骨，奄奄一息的狗隻帶到診所，狗隻明顯好一段長時間沒進食，但愛護動物協會的督察指主人有帶狗隻就醫，不涉虐待動物；麗麗案，報案後 2 天警方才到場搜證，而只是取走部份懷疑兇器去化驗，如此粗疏的辦案過程，當然疑兇最終在證據不足情況不，沒有被起訴。剛於今個月大埔一間寵物店被市民發現幾十隻貴富狗困在十多個籠內，環境惡劣，狗隻身上布滿排泄物，市民即時報警，但警方到場後，不但沒有着手處理，任由店東將狗隻搬離及清潔現場，亦拒絕致電愛護動物協會及漁護署的專家到場，最終要由市民致電愛護動物協會，但當協會的督察到場，警方亦不協助讓其入內查看，最終於督察及市民堅持下才電召漁護署到場，但該時東主已將所有證據消滅掉。如此欠缺默契與溝通的組合，對於動物守護計劃，我們完全看不到有何成效可言。

我們希望警方可以有專職受訓的動物警察，這對調查虐待動物案件上能收事半功倍的成效。以大埔的寵物店為例，其經營已好一段長時間，亦曾有市民舉報過，但情況仍一直沒有改善，就寵物銷售點，漁護署應加大巡查的力度及嚴正執法。